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訂附錄三項下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據此，上市發行人須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有關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核心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i)納入若干後續及內務修訂。

鑑於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將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